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了工会委员会第五届会员(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刘荣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职工董事履历请详见公告附件。刘荣喜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职工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刘荣喜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附件:

职工董事简历

刘荣喜先生,出生于1970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7月至2019年3月,历任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品保员、车间主任;2019年3月至2025年3月,任海阳科技(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20年1月至2025年12月19日,任海阳科技监事;现任海阳科技技术处处长、工会主席。

截至目前,刘荣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93万股,通过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84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4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陆信才先生、陈建新先生、吉增明先生、梅震先生、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张博明先生、汪晓东先生、彭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彭凯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工会委员会第五届会员(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沈家广先生、李士标先生、独立董事林秉风先生因将卸任,任职期间,其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沈家广先生、李士标先生、林秉风先生为公司经营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条件等进行了审核,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仍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陆信才先生

陆信才先生,出生于1952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苏商会副会长、海陵区人大代表。现任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陆信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7.36万股,通过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1.81万股,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与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陈建新先生

陈建新先生,出生于1965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现任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阳科技(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建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5.90万股,通过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3.97万股,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吉增明先生

吉增明先生,出生于1973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苏同欣化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吉增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3.98万股,通过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5.41万股,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王伟先生

王伟先生,出生于1978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办主任、总经办主任、法务部主任,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王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19万股,通过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28万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梅震先生

梅震先生,出生于1975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锦纶分会会长,福州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

截至目前,梅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博明先生

张博明先生,出生于1966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现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济南贤材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泰安市捷宜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张博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汪晓东先生

汪晓东先生,出生于1967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九三学社社员,北京化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博士。现任北京化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瑞丰玥能新材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万纳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作为威海市产业工程特聘专家担任山东威海联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顾问。

截至目前,汪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彭凯先生

彭凯先生,出生于1987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财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中央民族大学经济学院讲师。

截至目前,彭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7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陆信才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0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陆信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陈建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吉增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王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梅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股东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2.0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张博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汪晓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彭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股东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海阳西路122号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7日

至2026年3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选举陆信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建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吉增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梅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张博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汪晓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彭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26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82	海阳科技	2026/3/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证券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日应不迟于登记截止时间。信函中需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并附登记材料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为保障股东参会权益及登记有效进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

(三)登记地点: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为便于股东按时投票,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

(二)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抵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配合做好参会登记等工作。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伟

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阳西路122号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25300

电话:0523-86559771

(四)参会者食宿、交通费敬请自理。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陆信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陈建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吉增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王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梅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张博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汪晓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彭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02	例:赵××(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03	例: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4.06	例: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独立董事候选人)	
5.02	例:王××(独立董事候选人)	
5.03	例:杨××(独立董事候选人)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6-016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12,145,907股

2、发行价格:22.70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75,712,088.90元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70,648,230.51元

● 预计上市时间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来德”、“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的12,145,907股股份已于2026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科创板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12,145,90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轩景泉、轩菱忆和李汲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2025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该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竞价结果和具体发行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26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程序

2026年1月2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7号)。

2026年1月26日,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2026年2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7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本次发行情况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12,145,907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5年12月2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即不低于21.10元/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7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且符合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75,712,088.9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063,858.3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0,648,230.5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5、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9名,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及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承销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32,488	77,917,477.60
2	胡宝兴	2,412,962	54,774,237.40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45,309	46,428,514.30
4	郭云龙	1,621,009	36,796,904.30
5	罗木兰	607,877	13,798,807.90
6	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877	13,798,807.90
7	青岛鸿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鸿竹互强芯富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6,828	11,958,995.60
8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均衡致胜策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6,306	11,039,146.20
9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定增臻选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5,251	9,199,197.70
合计		12,145,907	275,712,088.90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7、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8、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

(四)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6年2月27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名国成验字【2026】第0007号),截至2026年2月26日止,东方证券实际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投资者在指定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贰亿柒仟伍佰柒拾壹万贰仟零捌拾捌元玖角(¥275,712,088.90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2026年2月27日,东方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2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名国成验字【2026】第0006号),截至2026年2月27日止,奥来德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145,907股,每股发行价格22.7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75,712,088.9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063,858.3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70,648,230.5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145,907.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58,502,323.51元。

2、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12,145,907股股份已于2026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五)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过程、定价及配售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7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事项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已向上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

本次发行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相关要求,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9名,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及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办法》《承销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上交所报